

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欧阳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591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91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91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91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91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91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91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不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91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向振宏、萧雪贤

律师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